

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受理研究生轉入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受理研究生轉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應於每學期本系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系系辦公室提出轉入申請。

- 一、轉入申請書正本一份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(含排名)；
博士班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(含排名)。
- 三、自傳一份。
- 四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本系轉系審查委員負責申請資料之審查，並作成錄取與否之建議經系主任同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(所)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